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首航直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公司名称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于2016年2月2日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正稿）〉的议案》。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1,600,190,92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381,840.00元，其中现金认购部分实际为2,971,640,000.00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4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900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次发行已于2016年12月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33号）。

根据《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立、并购境内外通用航空产业相关的企业，扩建机队，实现重点城市FBO项目收购和建设，完善通用航空全产业链，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4年6月28日，首航直升与主办券商、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向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新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入资金9.15亿元，该部分募集资金来源于北京银行绿港支行。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是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01090360500120105506800、盛京银行营口市府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0550300102000009881、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20000018527700154470378。公司亦与主办券商华福证券及商业银行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和盛京银行营口市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32,446,843.0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	01090360500120105506800	32,815.14	1,187,946.01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20000018527700154470378	-	531,240,871.44
盛京银行营口市府支行	0550300102000009881	18,011.81	18,025.64
合计	-	50,826.95	532,446,843.09

三、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历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1、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宁波东海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2、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的190,847.97万元及后续收到利息（如有）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4、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现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4亿元用于“扩建机队”，4.4亿元用于“设立、并购境内外通用航空产业相关企业”，剩余金额1.0494818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9,009.9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其中股权投资96,002.99万元、用于贷款还款5,576.43万元、用于扩建机队31,655.2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34,013.31万元，盛京银行自行扣划资金18.3亿元，法院裁决返还50%即91,5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97,164.00
二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590.66
三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9,009.98
	其中：1、与发行相关费用	1,762.00
	2、股权投资	96,002.99
	3、贷款还款	5,576.43

	4、扩建机队	31,655.25
	5、补充流动资金	34,013.31
四	减：盛京银行自行扣划资金18.3亿元，法院裁决返还50%	91,500.00
五	募集资金剩余	53,244.68

2、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23年12月31日)	50,826.95
二	加：2024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516,612.37
	其中：1、利息	35,518,527.11
	2、手续费	1,914.74
三	减：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120,596.23
	其中：1、股权投资	84,800,000.00
	2、扩建机队	316,552,5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16,768,096.23
四	加：盛京银行自行扣划资金18.3亿元，法院裁决返还50%	915,000,000.00
五	募集资金剩余（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32,446,843.09

五、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主办券商在核查中发现首航直升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2018年至2020年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盛京银行自行划走183,000.00万元募集资金。

2023年1月，首航直升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96民初49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原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府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质押合同》以及《盛京银行借款质押合同》等案涉质押合同无效；2、被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府支行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返还915,000,000元并向原告支付20%利息（利息以915,00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3月1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驳回原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903,998.50元，由原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166,564.37元，由被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府支行负担4,737,434.13元。

2024年4月，首航直升收到海南省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书（2023）琼民终134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的〔2022〕琼96民初49号民事判决原判。

六、2024年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首航直升持续督导项目对首航直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募集资金账户的交易流水，同时取得了单笔支出金额超过100万以上支出的相关支付凭证和合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32,446,843.09元。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8年至2020年发生的首航直升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未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形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亦未在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时及时告知主办券商。首航直升与盛京银行签署的《借款质押合同》在事前及事后均未告知主办券商，未对该事项履行三会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告，盛京银行对《借款质押合同》中所述作为质押物未进行质押登记，未对外公示。

除此情况外，未发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在新增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华福证券持续督导项目组将继续要求公司加强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日常信息沟通的及时性，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策程序，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并进一步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时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